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及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并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产能目前集中在国内，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厂房、人力、税收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的印制电路板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罗勇府工业园区是泰国政府大力推动“东部经济走廊”设立的三府经济特区之一，公司本次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是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公司利用泰国良好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推动中泰两国的友好交流与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购买位于泰国罗勇府安美德工业园中面积约 130 亩的土地，以满足泰国生产基地注册及未来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并计划于 2025 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好的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目前泰国子公司尚未设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完成泰国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主要涉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有效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好的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的实施。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及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尽快熟悉并适应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投入合适的设备和技术，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以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

目的推进过程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